残疾人两项补贴(生活、护理)申请审批流程图

自愿申请: 残疾人通过村(居)民委员会,向户口所在地乡镇(街道)受理窗口提出书面申请

出具相关资料:

- 1. 申请书
- 2. 居民身份证、户口本 原件及复印件
- 3. 二代残疾证、低保证 或困难残疾人家庭证明 原件
- 4. 4张2寸同版彩色证件照片

如实填写:《自治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 贴审批表》 (村)居委会:(村)居委会进行初审,5个工作日内按照提供资料确定申请人是否享受生活补贴、护理补贴,报乡镇、街办复审。

乡镇政府(街道办事处)初审:收到申报材料3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合格的材料符合条件的在《审批表》上签署意见,连同有关证件及复印件一并报市残联审核。

市残联复核: 市残 联依据规定对申请人 残疾状况进行审核, 审核合格的材料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 批,并将资金审批汇 总表转送市民政局。

民政部门审定:民政局 在接到市残联审批完的申 报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 成资金审批,同时和市残 联联合形文报同级财政部 门,由财政部门进行一卡 通发放补贴金额。